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第一会议室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庆辉先生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9 人，代表股份 576,504,5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782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499,473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0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77,031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5.71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7 人，代表股份 77,921,2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82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889,8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77,031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165%。

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及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议案一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1 孔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175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9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.8772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1.2 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4,962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37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209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1.3 周承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81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30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.6973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1.4 李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93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35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.8528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1.5 任前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7,12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37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.9642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1.6 刘素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8,684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6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0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.9639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议案二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1 孔祥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5,674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9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346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2.2 姚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5,673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90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334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2.3 吴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6,26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77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869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议案三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3.1 田大春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6,261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78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879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3.2 杨北方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3,61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49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3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296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议案四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同意 576,276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04%。反对 2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议案五：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
同意 576,27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09%；反对 2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

议案六：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04,256,874 股）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94,326,50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92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070%；反对 2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3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92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070%；反对 2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30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04,256,874 股）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94,326,50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52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7.6790%；反对 17,36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2866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52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7.6790%；反对 17,36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2866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4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：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04,256,874 股）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94,326,50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9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064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9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064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：对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6,27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2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95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2%；反对 2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8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巍 马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